

市水务局打响初级水产品百日攻坚战

深入养殖基地 严查 两禁一超 守护舌尖安全

记者 陈慧 通讯员 贾梦思

为切实解决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近日,市水务局按照省、市食安委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开展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排雷百日攻坚活动,计划用三个月时间完成春季水产品质量安全排雷及成果巩固工作。

本次行动从3月份开始到6月份结束。期间负责我市渔政工作的水政监察大队全员出动,组织水产品养殖户进行质量安全及水产养殖技术培训会,对养殖场“两禁一超”进行整治,检查养殖场“三项纪录”等工作,从源头上全方位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永康市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暨渔业养殖技术培训会



24日晚,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会



14日晚的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



28日,联合市场监管局检查水产养殖场“三项纪录”

召开全员部署会 明确百日攻坚目标

在3月14日晚召开的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上,市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渔政管理站站长胡响明传达了金华市水利渔业局和市食安办对本次行动的主旨精神,根据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具体内容进行任务分解。

据悉,此次百日攻坚从即日起一直持续到6月10日。攻坚分四个阶段,3月份是动员部署阶段,着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确保责任到人、靶向精准、措施落地,3月15日至31日为全面排摸阶段,主要集中时段,发挥各方力量,全面排摸辖区内初级水产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4月1日至5月31日为集中整治阶段,对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和定点排雷,加强初级水产品抽检力度,严查严惩确保隐患治理到位,6月1日至10日总结深化阶段,对照排雷清单,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排查隐患整改落实,避免出现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回潮现象,同时对百日攻坚行动的成效经验、特色亮点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

部署会要求,百日攻坚期间,各单位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联合镇街区水管员对辖区养殖户进行一次全面排摸,走访调查水产养殖场,建立隐患清单,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初级水产品及时进行送检,做到走访到位、宣传到位、执法到位、整治到位。

召开培训会解决养殖中疑难问题

3月24日晚,我市近100家规模水产品养殖户负责人齐聚水政大楼,参加我市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暨渔业养殖技术培训会。会上,金华市渔政管理处处长应德强解析了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金华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李明讲解了淡水渔业养殖方面的新技术。养殖户们通过培训,结合自己的养殖情况,提出改良计划。

养殖户余浩军在芝英镇后杜村拥有一口80余亩的鱼塘。他告诉记者,自己养鱼已经三年了,有时会受到小瓜虫困扰。听了专家讲小瓜虫

后,他马上和同伴展开热烈讨论。余浩军在养殖过程中发现鱼被小瓜虫寄生后没有特效药,不过专家建议遇到小瓜虫可以联系当地水管员,也可以请水政监察大队、渔政管理站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并且提出了针对性的方案。他表示这样的培训会让他受益匪浅。

吕贤庭的水产养殖场是去年我市渔业养殖方面的科技示范基地,在他200多亩的鱼塘内,养了数以亿计的鱼苗及部分锦鲤、鲫鱼,是全市众多养殖场的鱼苗供应商之一。培训会上,他和众多同行

交流养殖技术学习实践心得,针对养鱼中存在的困惑向专家请教,表示自己在交流中学到了一些新知识,今后将不断提升养殖技术,为市场提供更优质的水产品。

会上,养殖户们还与市渔政管理站签订了《永康市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领取了《草鱼高效养殖模式与技术》,带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准备张贴在养殖场醒目处,规范自己的养殖行为,严把养殖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联合市场监管局打击非法用药行为

3月28日开始,市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相关镇(街、区)水产养殖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每到一家养殖场,工作人员就认真检查渔场的销售记录、用药记录和生产记录登记情况,对养殖场“两禁一超”(初级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和兽药残留超标)进行零容忍的整治。

当天,记者随市水政监察大队第二中队赴石柱镇、舟山镇抽检时

发现,各养殖场都已经张贴好《通告》和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的宣传画,有的养殖户专门把禁用药物清单贴在鱼饲料仓库内,提醒自己规范用药。

随即,水政监察大队工作人员查看了养殖场水质及周边环境,并对仓库内存放的饲料和鱼药是否有农业部标记、产品说明等情况进行检查,谨防养殖户使用违禁药物。最后,对照三项记录向养殖户了解

用药情况。

为确保养殖户如实记录用药情况,市水政监察大队、市渔政管理站将把抽检的水产品送往杭州、舟山、义乌等地权威机构,检测鱼类体内是否富集违禁药品。据了解,去年送检的21个样品全部合格,今年,市水政监察大队、市渔政管理站还将按照市水务局的部署,继续通过随机抽检方式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培训会现场



收缴电鱼工具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严格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推动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改善,省食安委决定于2017年3月1日至6月10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行动将集中力量全面排查整治食用农产品种植、食用农产品种植、初级农产品基地、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省外调入肉牛、保健食品、进口食品等重点环节以及城乡结合部、种养殖集中区、进口食品专区、个别批发市场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和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二、请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检举揭发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积极提供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电话:拨打“12345”或“12331”食品安全举报电话,涉嫌犯罪的拨打公安机关“110”报警电话。

三、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举报合法权益。

四、我们期望检举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主动向公安机关或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特此通告。

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林业厅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2月28日